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78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8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9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8个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完成 情况	<p>1、举办第五届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承办2023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合计吸引超2000个项目参赛。</p> <p>2、2023年，共举办市内公益性现场招聘会23场、共组织1484家次企业进场招聘，开展赴外招聘会27场、共组织436家次企业参加，达成就业意向3294人，提升就业质量，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及引进人才。</p> <p>3、指导第三方策划机构跟踪服务全市彩虹计划创业店开店经营，形成7个具有江门侨乡特色餐饮创业标准体系，降低餐饮创业门槛，扶持兑现17家彩虹计划餐饮店。通过推广“彩虹计划”项目，宣传侨乡特色菜系，传承侨乡特色菜肴烹调技艺，形成系列“粤菜师傅—五邑菜”创业品牌。推动以开店创业带动更大规模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发展。</p> <p>4、持续推进“园区技校”项目，以“一园一策”“一企一案”等方式深入园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3年提升产业技术工人技能水平5927人次。搭建江门市“园区技校”技能提升积分制平台，引导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市民群众积极开展线上自主学习，2023年促成线上培训5.15万人次，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p> <p>5、支持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运营工作，2023年孵化家政企业33家，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家政培训、服务体验等活动31场，累计培训958人次，促进家政技能人才培养。2023年双创园共举办6场项目入驻评审会，全年引进53个项目（其中30个港澳项目，占比56.6%），包括28名港澳创业者，以及13名博士、博士后及高层次人才创业者，出孵11家港澳企业。举办或协助港澳交流创新创业创新活动38场，吸引了累计1045人参与。园区创新服务清单13项，并打造“双创服务官”，实施首月共为入驻项目提供239次服务，聘请了37名各个领域的创业导师为入驻项目答疑解惑，以更优质的服务助力入驻项目茁壮成长。2023年，双创园在孵项目获得创新创业奖项10个，双创园还获评第三批“南粤侨创基地”、“江门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荣誉，此外，双创园与包括香港文汇报、澳门日报等知名港澳媒体在内的25家主流媒体广泛联动，园区及优秀港澳项目得到南方日报、江门广播电视台、江门人才发布、中国经济新闻网、澳门日报、濠江日报、香港文汇报等媒体的关注和宣传报道；园区运营中心在6个园区宣传平台发布653篇园区工作信息，浏览量超过20w+，推动实现双创园港澳青年“江门就业创业第一站”开花结果。</p>								
	2. 任务2：开展公务员考试在内的各类考务工作任务				<p>2023年，考试院共安全组织38项考试，考试总人数达17万人次。以防范化解考试风险为重点，以提升考试规范为目标，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抓手，持续发挥人事考试部门职能，落实为民情怀，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让考务工作成为便民服务的生动实践，力争把人事考试服务打造成江门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一张亮丽名片，为江门落实“人才强市”战略，为推动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p>								
	3. 任务3：社保卡信息化项目建设				<p>一是推进全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新增电子社保卡签发量66.74万张，新增社保卡应用场景10个，新增发行第三代社保卡39万张，新制卡和补换卡时间均小于等于11.58日；二是保障数据中心机房和社保卡便民服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每千行代码的缺陷数小于等于20个，全年系统宕机时长小于等于24小时，数据备份中心机器运行正常率大于等于95%，持续提高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全年信息系统宕机率小于等于5%，故障排除率大于等于95%，进一步提高社保卡便民服务能力，用户满意度99%。</p>								
	4. 任务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p>2023年全年我市共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6636134人次，参保补贴551704人次，丧葬补助金22566人次。做到养老金应发尽发，参保补贴、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p>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向下转移支付						
25937.406	5422.17	20515.236	1296.9	18845.68	9416.166	16521.24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评分依据需单位回复/补充材料	单位回复/佐证材料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评分依据需单位回复/补充材料	单位回复/佐证材料情况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和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和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100%。	相关资料详见“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件夹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相关资料详见“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件夹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评分依据:经与市财政部门沟通,由于2023年我市财政部门没有支出通报,因此自评按满分计算。支出进度情况: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6.65%;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42.87%;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61.99%;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0.99%。2023年我市财力十分紧张,不能充分给足额度支付,经沟通市财政部门,建议能不开展的项目尽量不开展。因此,我局年初计划拟开展的教育场招聘会、信息化项目和人才活动均压缩或者暂不开展。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佐证材料详见“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佐证材料”文件夹	评分依据:经与市财政部门沟通,由于2023年我市财政部门没有支出通报,因此自评按满分计算。支出进度情况: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6.65%;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42.87%;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61.99%;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0.99%。2023年我市财力十分紧张,不能充分给足额度支付,经沟通市财政部门,建议能不开展的项目尽量不开展。因此,我局年初计划拟开展的教育场招聘会、信息化项目和人才活动均压缩或者暂不开展。	佐证材料详见“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佐证材料”文件夹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相关资料详见“3、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100%。	相关资料详见“3、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专项效能	25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2023年我部门市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16521.24万元至各县(市、区),其中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358.69万元;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42.55万元;“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1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支出16429.71万元,结转91.53万元,支出率达99.45%。2023年因各地财力十分紧张,优先将额度支付中央和省级资金,市级下达资金没有额度给予支付,结转到2024年支付。经与市财政部门沟通,该指标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佐证材料详见“4、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佐证材料”文件夹	2023年我部门市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16521.24万元至各县(市、区),其中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358.69万元;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42.55万元;“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1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支出16429.71万元,结转91.53万元,支出率达99.45%。 2023年因各地财力十分紧张,优先将额度支付中央和省级资金,市级下达资金没有额度给予支付,结转到2024年支付。经与市财政部门沟通,该指标自评得满分。	佐证材料详见“4、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佐证材料”文件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评分依据需单位回复/补充材料	单位回复/佐证材料情况
	3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评分依据:我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总金额为37803.6735万元;占当年预算数25937.406万元的145%。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 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下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各县(市、区)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不到要求不得分。	佐证材料详见“5、项目入库率”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总金额为37803.6735万元;占当年预算数25937.406万元的145%。	佐证材料详见“5、项目入库率”文件夹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评分依据:我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总金额为37803.6735万元;占当年预算数25937.406万元的14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我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总金额为37803.6735万元;占当年预算数25937.406万元的14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新增预算项目有1个,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校级基地建设项目。已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佐证材料详见“6、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文件夹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新增预算项目有1个,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校级基地建设项目。已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4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9	评分依据: 1、2023年我局主管的资金申请预算调整资金共195.6793万元,占我局总预算的0.75%。 2、我局主管的资金2023年没有年中追加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为0%。 3、本指标综合得分=(1-0.75%)*1*0.6+(1-0%)*1*0.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佐证材料详见“7、预算编制约束性”文件夹		评分依据: 1、2023年我局主管的资金申请预算调整资金共195.6793万元,占我局总预算的0.75%。 2、我局主管的资金2023年没有年中追加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为0%。 3、本指标综合得分=(1-0.75%)*1*0.6+(1-0%)*1*0.4=	佐证材料详见“7、预算编制约束性”文件夹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按规定时间下达资金,得1分。下达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佐证材料详见“8、资金下达合规性”文件夹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按规定时间下达资金,得1分。下达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详见“8、资金下达合规性”文件夹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评分依据:2023年市财政对我局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明确问题和处理意见,我局已按照市财政的要求整改完毕,该项扣0.5分。得1.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佐证材料详见“9、财务管理合规性”文件夹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评分依据:2023年市财政对我局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明确问题和处理意见,我局已按照市财政的要求整改完毕,该项扣0.5分。得1.5分。	佐证材料详见“9、财务管理合规性”文件夹	
	2	2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预算、决算均按相关规定依时公开,公开资料详见具体佐证材料。公开信息详见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bbzj/sylm/czyjsxx/index_2.html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佐证材料详见“10、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预算、决算均按相关规定依时公开,公开资料详见具体佐证材料。公开信息详见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bbzj/sylm/czyjsxx/index_2.html	佐证材料详见“10、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文件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评分依据需单位回复/补充材料	单位回复/佐证材料情况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2023年10月25日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佐证材料详见“1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2023年10月25日在单位网站公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佐证材料详见“1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文件夹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评分依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中第七章规定我局绩效管理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材料详见“1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文件夹		评分依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中第七章规定我局绩效管理工作。	佐证材料详见“1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文件夹
				绩效结果应用	3	3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监控预警结果处理,我局将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给市财政;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佐证材料详见“13、绩效结果应用”文件夹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监控预警结果处理;我局将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给市财政;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	佐证材料详见“13、绩效结果应用”文件夹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评分依据: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抓预算进度执行的同时将资金绩效管理纳入我局长效监督机制中,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实行每月定期通报机制,特别将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单独作一个附表纳入每月通报中进行监督。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佐证材料详见“14、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文件夹		评分依据: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抓预算进度执行的同时将资金绩效管理纳入我局长效监督机制中,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实行每月定期通报机制,特别将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单独作一个附表纳入每月通报	佐证材料详见“14、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文件夹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详见“15、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文件夹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采购意向100%公开	佐证材料详见“15、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文件夹		
			1.5	1.5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采购意向按规定时限公开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采购意向按规定时限公开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评分依据:我局建立《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详见“16、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建立《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佐证材料详见“16、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文件夹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投诉事项成立。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投诉事项成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评分依据需单位回复/补充材料	单位回复/佐证材料情况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采购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采购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未达标原因:2023年我局存在合同备案出现预警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整改措施:对于政府采购事项落实台账管理、专人管理工作,各科室和单位进行签订合同之后,需要马上报备办公室进行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达标原因:2023年我局存在合同备案出现预警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整改措施:对于政府采购事项落实台账管理、专人管理工作,各科室和单位进行签订合同之后,需要马上报备办公室进行备案。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评分依据:我单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为1478.81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03.21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03.21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02.01万元,按照《实施细则》预留份额规定应达到预留份额比例40%以上,我单位比例达到1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的比例应达到70%以上,我单位比例达到99.88%,以上比例均已达标。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总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标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佐证材料详见“17、采购政策效能”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单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为1478.81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03.21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03.21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02.01万元,按照《实施细则》预留份额规定应达到预留份额比例40%以上,我单位比例达到1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的比例应达到70%以上,我单位比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佐证材料详见“17、采购政策效能”文件夹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等符合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详见“18、资产配置合规性”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等符合规定。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详见“18、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按时上缴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详见资料详见“19、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按时上缴财政。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详见资料详见“19、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20、资产盘点情况”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20、资产盘点情况”文件夹	
					数据质量	2	2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详见“21、数据质量”文件夹	评分依据:我局2023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佐证材料详见“21、数据质量”文件夹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评分依据:我局出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于2023年度相关检查暂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相关资料详见“22、资产管理合规性”文件夹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评分依据:我局出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于2023年度相关检查暂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相关资料详见“22、资产管理合规性”文件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评分依据需单位回复/补充材料	单位回复/佐证材料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经与市财政资产科了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是99.44%,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 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经与市财政资产科了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是99.44%,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得满分。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经咨询国库科,该自评指标不适用江门,统一口径,单位自评满分即可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门核	经咨询国库科,该自评指标不适用江门,统一口径,单位自评满分即可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277236.31元,全年支出数为229366.13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材料详见“2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277236.31元,全年支出数为229366.13元。	佐证材料详见“2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8.49							